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０９４０００１６９４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審理監察院就93年1月7日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0條之規定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有瞭解說明欄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便審理之參考。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貴　部93年7月19日函部退二字第0932334207號覆監察院函之說明四、（三）「……。由於本條例第10條已訂有過渡條款，明定政務人員於92年12月31日以前之年資，仍得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後續任政務人員，其於92年12月31日以前之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明文規定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亦即92年12月31日前之服務年資滿15年，且任政務人員滿2年以上者，仍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月退職酬勞金，如92年12月31日前之服務年資未滿15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則93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得選擇不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並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繳費費率補繳退撫基金，併計軍、公、教人員年資滿15年，且年滿60歲者，亦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該項後段說明，其條文依據爲何？並請就下列問題，惠予說明答覆。

（一）、政務人員於民國94年1月退職時適用民國93年1月7日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0條之規定，因該條例施行前年資（常務次長12年，部長2年）合計未滿15年，其轉任前係14職等之常務人員，若欲選擇不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而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金額爲何？並請說明其

法條依據及計算公式。

（二）、於前述情形，其每月得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爲何？並請說明其法條依據、俸點換算爲月俸額之基準及計算公式。

（三）、若政務人員（部長級）於民國94年1月退職時適用民國93年1月7日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0條之規定，於該條例施行前年資（常務次長12年，部長3年）合計已滿15年，其每月得領取之月退職酬勞金金額爲何？並請說明其換算爲金額之基準、計算公式及法條依據。

（四）、如問題（三）所示情形，政務人員於該條例施行前年資（常務次長12年，部長3年）合計已滿15年，若分別依照民國74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及民國88年6月30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均得領取月退職酬勞金，則其每月得領取之月退職酬勞金金額是否不同？並請說明其換算爲金額之基準、計算公式及法條依據。

司法院秘書處

裝

訂

正本：銓敘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范光群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630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 0942461819 號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大院大法官因審理「監察院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之必要，請本部查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秘台大一字第 0940001694 號函。

二、茲就所詢疑義，分項說明如次：

（一）本部 93 年 7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4207 號函之說明四、(三)後段說明之條文依據為何一節：

1. 有關 9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服務年資滿 15 年，且任政務人員滿 2 年以上者，仍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一節之法源依據為：

退撫條例（詳如附件 1）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詳如附件 2）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

2. 有關 9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服務年資未滿 15 年，且具有軍、公、教年資，則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得選擇不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並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繳費費率補繳退撫基金，併計軍、公、教人員年資滿 15 年，且

年滿 60 歲者，亦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一節之法源依據為：

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詳如附件 3）第 8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詳如附件 4）第 4 條第 1 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詳如附件 5）第 3 條第 1 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詳如附件 6）第 23 條規定。

（二）政務人員於 94 年 1 月 31 日（按：該日期係經電洽大院相關人員查告得悉）退職時，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常務次長 12 年，部長 2 年）合計未滿 15 年，其轉任政務人員前，係 14 職等之常務人員，如依退撫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退職，並依該條例規定選擇不領取公提儲金（按自提儲金可領取）而擬補繳退撫基金，以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金額為何？並請說明其法條依據及計算公式一節：

1. 應補繳退撫基金金額：

政務人員如已年滿 60 歲，其應補繳 1 年又 30 天（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0 日止）之退撫基金，則其年資合計已達 15 年，自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至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於未加列利息之情況下，其總額為新台幣 12 萬 6,993 元整（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1）。

2. 法源依據為：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詳如附件 7）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部 92 年 7 月 25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54005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分 3 年調整至 12%，即第 1 年自現行 8.8%調整 1%至 9.8%，第 2 年自 9.8%調整 1%至 10.8%，第 3 年自 10.8%調整 1.2%至 12%。）

（三）依前述情形，其每月得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為何？並請說明其法條依據、俸點換算為月俸額之基準及計算公式一節：

1. 每月得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

前項假設之案例，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每月得領取之月退休金總額為新台幣 3 萬 9,405 元整（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2；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詳如附件 8）。

2. 法源依據為：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71 年 2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詳如附件 9）第 6 條第 4 項及本部 86 年 3 月 1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22422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凡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者，其所應領之退休金均應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之規定標準計算，亦即，該項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包含本人實物代金（新台幣 930 元）(如附件 10)。

（四）政務人員於 94 年 1 月 31 日退職時，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常務次長 12 年，部長 3 年）合計已滿 15 年，如依退撫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退職，其每月得領取之月退職酬勞金金額為何？並請說明其換算為金額之基準、計算公式及法條依據一節：

1. 每月得領取之月退職酬勞金金額：

由於政務人員係以 85 年 5 月 1 日加入退撫基金之時點為新舊制之分界，惟因本項假設，該政務人員於 85 年 5 月 1 日前係常務人員，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起，即已依法按月撥付退撫基金，因此，應以 84 年 7 月 1 日為其新舊制之分界計算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每月得領取之月退職酬勞金合計應為新台幣 6 萬

8,251 元整（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3；現行政務人員給與表詳如附件 11）。

2. 法源依據為：

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詳如附件 12）第 35 條及第 37 條第 2 項、7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詳如附件 13）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五）政務人員於 94 年 1 月 31 日退職時，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常務次長 12 年，部長 3 年）合計已滿 15 年，若分別依 7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請領月退職酬勞金，其每月得領取之金額是否不同？並請說明其換算為金額之基準、計算公式及法條依據一節：

1. 依本項假設，其於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全部年資（15 年）如依 7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領取月退職酬勞金，每月得領取新台幣 6 萬 8,250 元整；如其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全部年資（15 年）係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領取月退職酬勞金，則其每月得領取新台幣 5 萬 3,856 元整（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4），兩者每月所領取之月退職酬勞金確有不同。

2. 法源依據為：

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 朱武獻

附表 1

<table>
<tr><td colspan="2">案例說明：(以下試算未含利息)
某政務人員於 94 年 1 月 31 日退職時，依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不領取（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0 日止）之公提儲金本息，補繳前開 1 年又 30 天之退撫基金（按：本人 35%及政府 65%部分，應全數撥繳），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td></tr>
<tr><td>應補繳退撫基金總額</td><td>政務人員由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在職等級係簡任第 14 職等，支薪 800 俸點（本俸係新台幣 49,965 元），93 年度之退撫基金提撥率為 9.8%，則其應補繳 1 年又 30 天之退撫基金總額計算如下：
每月應補繳之金額：
【(49,965 x 2 x（35%+65%）x 9.8%)】＝9,793 元
合計 1 年又 30 天應補繳之退撫基金總額：
【(9,793 x (12+30/31)】＝126,993 元</td></tr>
</table>

附表 2

<table>
<tr><td colspan="2">案例說明：
政務人員於 94 年 1 月 31 日退職時已年滿 60 歲，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79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常務次長 12 年，於 91 年 1 月 1 日接續轉任部長 2 年）合計未滿 15 年，且其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在職等級係簡任第 14 職等，支薪 800 俸點（按：對照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其本俸係新台幣 49,965 元）之常務人員，未領取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0 日止之公提儲金，並已補繳前開 1 年又 30 天之退撫基金費用者，依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td></tr>
<tr><td>每月得領月退休總額</td><td>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 5 年 6 個月及 9 年 6 個月 30 天 ；新制施行前、後核定年資 5 年及 10 年 1 個月（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將施行前年資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修正後年資）；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 25%（按：依 71 年 2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任職 15 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 75%給與推算，因此，任職 15 年以內者，每年給與 5%）及 21%（按：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每任職 1 年，照基數百分之 2%給與），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 5%。
新制施行前每月得領取之金額 ＋ 新制施行後每月得領取之金額 ＋ 月補償金
【(49,965×25%)+930】＋(49,965×2×21%) ＋ (49,965×2×5%) ＝ 39,405</td></tr>
</table>

附表 3

<table>
<tr><td colspan="2">案例說明：
政務人員於 94 年 1 月 31 日退職，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78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常務次長 12 年，於 90 年 1 月 1 日接續轉任部長 3 年）合計已滿 15 年，依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退職。</td></tr>
<tr><td>每月得領月退職酬勞金總額</td><td>1. 依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年資應領月退職酬勞金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退職條例）規定辦理。
2. 政務人員（部長）月俸額係新台幣 89,760 元。
3. 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6 年 6 個月（自 78 年 1 月至 84 年 6 月止）、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8 年 6 個月（自 84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止）；新制施行前、後核定年資 6 年及 9 年（按：依原退職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將施行前年資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修正後年資）；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職酬勞金 30%（按：依 7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服務滿 15 年者，按月照在職相當職務政務官月俸額 75%給與推算，因此，服務 15 年以內者，每年給與 5%）及 18%（按：依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退職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每服務 1 年，照基數 2%給與），並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 4.5%。
新制施行前每月得領取之金額　新制施行後每月得領取之金額　月補償金
【(89,760×30%)+930】＋(89,760×2×18%) ＋(89,760×2×4.5%)
＝ 68,251</td></tr>
</table>

附表 4

<table>
<tr><td colspan="2">案例說明：
政務人員於 94 年 1 月 31 日退職，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78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常務次長 12 年，於 90 年 1 月 1 日接續轉任部長 3 年）合計已滿 15 年，如辦理退職時，其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全數年資（15 年）分別依 7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及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td></tr>
<tr><td>每月得領月退職酬勞金總額</td><td>1. 政務人員（部長）月俸額係新台幣 89,760 元。
2. 依 7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核給月退職酬勞金 75%（按：服務滿 15 年者，按月照在職相當職務政務官月俸額 75%給與），其每月得領取之月退職酬勞金金額：
【（89,760×75%）＋930 】 ＝ 68,250 元
3. 依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核給月退職酬勞金 30%（按：每服務 1 年，照基數 2%給與），其每月得領取之月退職酬勞金金額：
【（89,760×2×30%）】 ＝ 53,856 元</td></tr>
</table>

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民國93年01月07日公發布)

第10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服務年資，依本條例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撫卹及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民國93年04月05日公發布)

第8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未曾領取之退職金，指未曾併計年資核給退休（職、伍）給與；所稱未曾領取之離職退費，指未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公提儲金。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政務人員，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其轉任前原適用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撫卹或按資遣規定核給一次給與請領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年資者，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得申請發還本條例施行後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其如有未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之政務人員年資，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始得併計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撫卹年資。

前項補繳作業，應由服務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依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階），及依其所補繳年資之各該年度待遇標準，對照軍、公、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名稱：廢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民國92年12月31日廢止)

第4條

政務人員服務二年以上退職時，依下列規定給與退職酬勞金：

一　服務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職酬勞金。

二　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由退職人員就下列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

（二）月退職酬勞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

一次退職酬勞金以退職生效日在職同職務人員之月俸額加一倍爲基數，每服務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月退職酬勞金，以在職同職務人員之月俸額加一倍爲基數，每服務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爲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政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退職者，不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退職給與，依其應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按比例計算之。

政務人員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曾任軍、公、教人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政務人員之年資，應予併計。

附表二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加發補償金標準表

資年制新 / 資年制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一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7
一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二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二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3
三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三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四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四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五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五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六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六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七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七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八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八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九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九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十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十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十一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十一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十二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十二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3
十三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三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3	2
十四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十四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3	2	1	
十五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十五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3	2	1		
十六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十六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3	3	2	1				
十七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十七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2.5	3	2	1					
十八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十八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1.5	2	1					
十九 數基金償補次一或%金償補月																																		
十九 數基金償補發加次一再																												0.5	1					

附記：一、本表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併月退職酬勞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政務人員退職時一次發給。二、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例計算。

附表三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退職酬勞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 / 基數 / 種類	一次退職酬勞金 基數	月退職酬勞金 百分比
一	(2)	(5)
二	(4)	(10)
三	6	(15)
四	8	(20)
五	10	(25)
六	12	(30)
七	14	(35)
八	16	(40)
九	18	(45)
一〇	20	(50)
一一	22	(55)
一二	24	(60)
一三	26	(65)
一四	28	(70)
一五	30	75
一六	32	76
一七	34	77
一八	36	78
一九	38	79
二〇	40	80
二一	42	81
二二	44	82
二三	46	83
二四	48	84
二五	50	85
二六	52	86
二七	54	87
二八	56	88
二九	58	89
三〇	61	90
三一	61	90
三二	61	90

註記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

㈠任職每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

㈡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二、月退職酬勞金：

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爲限。

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職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按比例計算。

四、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由退職人員擇一支領之。

五、退職酬勞金以元爲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份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職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05 月 01 日 修正)

第35條 政務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職酬勞金及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施行前規定。其退職酬勞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37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法(民國84年01月28日修正)

第4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6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 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 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爲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爲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爲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6-1條 公務人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

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第8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民國91年03月21日修正)

第12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

第44條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其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名稱：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民國89年01月12日修正)

第

3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條 一 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名稱：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民國91年06月05日修正)

第23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

一 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 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總統(61)臺統(一)義字第八五三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總統(68)臺統(一)義字第六四五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九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四條；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並刪除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給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人員：

一、特任、特派之人員。

二、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三、各部政務次長。

四、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五、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六、省政府主席、委員及直轄市市長。

七、其他依機關組織法律規定比照第十四職等或比照簡任一級之正、副首長。

第三條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給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辦理。

第四條　政務官服務三年以上退職時，依左列規定給與退職酬勞金：

一、服務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職酬勞金。

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由退職人員就左列給與擇一支領之：

㈠一次退職酬勞金。

㈡月退職酬勞金。

㈢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

一次退職酬勞金以政務官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月退職酬勞金，除本人實物代金十足發給外，服務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相當職務政務官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各按比例計算之。

第五條　政務官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以轉任政務官前曾任軍、公、教人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政務官之年資，應併予計算。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政務官服務年資及退職酬勞金之計算，由原服務機關轉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

公務人員退休法(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和名稱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
第八條、第十三條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

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最多為五年。

第六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㈠一次退休金。

㈡月退休金。

㈢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㈣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㈤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0072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九十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

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法給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其遺族依法改領月撫慰金，其撫慰金是否包含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新退撫制度公布實施後有關公務人員依舊制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

理。

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二第八項規定，月撫慰金係按支領月退休人員亡故時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由於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月退休金除原核定之月退休金外，尚包括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惟眷口數應核實發給。是以，新制施行前（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生效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亡故時，其遺族月撫慰金宜包括原領月俸額、本人實物配給及退休人員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之半數。

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規定：「……（第二項）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爲基數，……（第四項）月退休金，除本[redacted]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

銓敘部85.1.9.八五台中特四字第一二四四四二一號

銓敘部86.3.12.八六台特三字第一四二二四二二號

金人員，其退休金給與項目應否含本人實物代金。

十足發給外，……。」第十六條之二規定：「……（第三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綜上說明，公務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者，其所應領之退休金均應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之規定標準計算，亦即，該項退休金之基數內涵係包含本人實物代金（新台幣九三〇元）。

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員工給與

其他給與：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13,600 私立35,800 夜間部14,300
五專後二年 二、三專	公立10,000 私立28,000 夜間部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7,700 私立20,800
高中	公立3,800 私立13,500
高職	公立3,200 私立18,900 自給自足班7,300 實用技能班1,500
國中（公私立）	500
國小（公私立）	500

婚喪生育補助	
結婚	二個月薪俸額，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補助）。
死亡	父母、配偶死亡，補助五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補助三個月薪俸額。（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生育	配偶或本人分娩，補助二個月薪俸額。（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福利：福利互助（中央機關）

重大災害補助：遭受水災、風災、地震、火災之重大災害者，得予補助。補助標準，由住福會視災害程度及財務狀況定之。

退休退職、資遣補助

參加年資	補助福利互助俸額
未滿七年者	每滿一年補助一個俸額
滿七年	8
滿八年	10
滿九年	12
滿十年	14
滿十一年	16
滿十二年	18
滿十三年以上	20

互助人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共計年資未滿半年者，補助半個福利互助俸額，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父母、夫妻及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以一人申請為限。

結婚補助：新婚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如係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補助），夫婦同為互助人者，均可申請。

喪葬補助

本人死亡：參加年資	補助福利互助俸額	父母或配偶死亡	子女死亡	祖父母或孫子女（撫養）死亡
未滿七年者	6	五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滿七年	8			
滿八年	10			
滿九年	12			
滿十年	14			
滿十一年	16			
滿十二年	18			
滿十三年以上	20			
最高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一、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或夫婦，或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喪葬補助，以一人請領為限。

二、子女喪葬互助補助，除已成年之子服役死亡外，應以二十歲以下之未婚子女為限。

一、繳納互助金，按表列福利互助俸額百分之一扣繳；各項補助以表列福利互助俸額為準。

二、結婚、喪葬互助補助，應以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災害互助二個月內，大陸地區之喪葬互助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特任官、立法委員福利互助俸額為九、四〇〇元。

俸（薪）額

福利互助俸額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四職等	教育警察人員 月支數額	薪(俸)點
6,800					四 800 49,965	三 800 49,965	800 49,965	49,965	770
6,800				五 790 49,335	三 790 49,335	二 790 49,335		49,335	740
6,700			五 780 48,710	四 780 48,710	二 780 48,710	一 780 48,710		48,710	710
6,700			四 750 46,830	三 750 46,830	一 750 46,830	三 750 46,830		46,830	680
6,500			三 730 45,575	二 730 45,575	五 730 45,575	二 730 45,575		45,575	650
6,400		七 710 44,320	二 710 44,320	一 710 44,320	四 710 44,320	一 710 44,320		44,320	625
6,300		六 690 43,065	一 690 43,065	五 690 43,065	三 690 43,065			43,065	600
5,900		五 670 41,815	五 670 41,815	四 670 41,815	二 670 41,815			41,815	575
5,700		四 650 40,560	四 650 40,560	三 650 40,560	一 650 40,560			40,560	550
5,600	六 630 39,305	三 630 39,305	三 630 39,305	二 630 39,305				39,305	525
5,500	五 610 38,050	二 610 38,050	二 610 38,050	一 610 38,050			薦任第七職等	38,050	500
5,400	四 590 36,795	一 590 36,795	一 590 36,795				六 590 36,795	36,795	475
4,800	三 550 34,290	五 550 34,290				薦任第六職等	五 550 34,290	34,290	450
4,700	二 535 33,350	四 535 33,350			委任第五職等	六 535 33,350	四 535 33,350	33,350	430
4,600	一 520 32,410	三 520 32,410			十 520 32,410	五 520 32,410	三 520 32,410	32,410	410
4,500	五 505 31,470	二 505 31,470			九 505 31,470	四 505 31,470	二 505 31,470	31,470	390
4,400	四 490 30,525	一 490 30,525			八 490 30,525	三 490 30,525	一 490 30,525	30,525	370
4,300	三 475 29,585				七 475 29,585	二 475 29,585	五 475 29,585	29,585	350
4,300	二 460 28,645			委任第四職等	六 460 28,645	一 460 28,645	四 460 28,645	28,645	330
4,200	一 445 27,705			八 445 27,705	五 445 27,705	五 445 27,705	三 445 27,705	27,705	310
4,100			委任第三職等	七 430 26,765	四 430 26,765	四 430 26,765	二 430 26,765	26,765	290
4,000			八 415 25,825	六 415 25,825	三 415 25,825	三 415 25,825	一 415 25,825	25,825	275
4,000			七 400 24,885	五 400 24,885	二 400 24,885	二 400 24,885		24,885	260
3,900			六 385 23,945	四 385 23,945	一 385 23,945	一 385 23,945		23,945	245
3,500			五 370 23,005	三 370 23,005	五 370 23,005			23,005	230
3,400			四 360 22,375	二 360 22,375	四 360 22,375			22,375	220
3,300			三 350 21,750	一 350 21,750	三 350 21,750			21,750	2[illegible]
3,200		委任第二職等	二 340 21,120	五 340 21,120	二 340 21,120			21,120	200
3,200		六 330 20,495	一 330 20,495	四 330 20,495	一 330 20,495			20,495	190
3,100		五 320 19,870	五 320 19,870	三 320 19,870				19,870	180
3,100		四 310 19,240	四 310 19,240	二 310 19,240				19,240	170
3,000		三 300 18,615	三 300 18,615	一 300 18,615				18,615	160
3,000	委任第一職等	二 290 17,985	二 290 17,985					17,985	150
2,900	六 [illegible]	一 280 17,360	一 280 17,360					17,360	1[illegible]
2,900	五 270 16,735	五 270 16,735						16,735	130
2,800	四 260 16,105	四 260 16,105						16,105	120
2,800	三 250 15,480	三 250 15,480						15,480	110
2,600	二 240 14,850	二 240 14,850						14,850	100
2,600	一 230 14,225	一 230 14,225						14,225	90
2,600	七 220 13,600								
2,600	六 210 13,155								
2,600	五 200 12,715								
2,400	四 190 12,270								
2,400	三 180 11,830								
2,400	二 170 11,390								
2,400	一 160 10,945								

一、各職等之下所列數字，右上為俸點，右下為月俸額（新臺幣元），左為俸級。

二、退休、撫卹、公保、婚、喪、生育之補助，均以新俸額一項計算。

三、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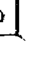

雇員

薪級	薪點 / 月薪額	福利互助俸額
十六	310 / 19,240	3,100
十五	300 / 18,615	3,000
十四	290 / 17,985	3,000
十三	280 / 17,360	2,900
十二	270 / 16,735	2,900
十一	260 / 16,105	2,800
十	250 / 15,480	2,800
九	240 / 14,850	2,600
八	230 / 14,225	2,600
七	220 / 13,600	2,600
六	210 / 13,155	2,600
五	200 / 12,715	2,600
四	190 / 12,270	2,400
三	180 / 11,830	2,400
二	170 / 11,390	2,400
一	160 / 10,945	2,400
四	155 / 10,930	2,400
三	150 / 10,575	2,400
二	145 / 10,225	2,400
一	140 / 9,870	2,400

技工（駕駛）工友：工餉

月支數額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16,935	170		二（年功餉）
16,435	165		一（年功餉）
15,940	160		九（本餉）
15,440	155		八
14,940	150	二（年功餉）	七
14,445	145	一（年功餉）	六
13,945	140	十一（本餉）	五
13,450	135	十	四
12,950	130	九	三
12,450	125	八	二
11,955	120	七	一
11,455	115	六	
10,960	110	五	
10,460	105	四	
9,960	100	三	
9,465	95	二	
8,965	90	一	

專業加給	
工友	技工（駕駛）
14,230 元	14,500 元

一、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福利互助補助等，均比照職員辦理。

二、技工（駕駛）、工友福利互助俸額為二、三〇〇元。

加給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級別
簡任（派）	14	38,290	34,170	第一級
	13	35,660	27,670	第二級
	12	34,580	24,950	
	11	30,760	16,170	第三級
	10	28,230	11,060	第四級
薦任（派）	9	24,280	8,190	第五級
	8	23,280	6,340	第六級
	7	20,450	4,840	
	6	19,590	3,970	
委任（派）	5	17,810	3,520	第七級
	4	17,010		
	3	16,800		
	2	16,740		
	1	16,680		
雇員		16,680		

說明

一、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與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者，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其人數以不超過該機關首長、副首長以下主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二、房租津貼：簡任第十四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七〇〇元、薦任第七職等至委任第四職等六〇〇元，委任第三職等以下及雇員五〇〇元，技工工友四〇〇元。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由所屬機關併入房租津貼數額，按月扣繳。

政務人員給與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務	月支數額		
	月俸	公費	合計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	89,760	215,160	304,920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副院長	89,760	112,200	201,960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職務	89,760	89,760	179,520
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待遇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待遇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待遇支給。		

註：1.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07.6 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2.2 倍計算。

2.本表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